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05 号

建设单位：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责任页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913000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7100

邮编: 3180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9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固废协议.....	33
附件 4 验收意见.....	34
附件 5 修改清单.....	3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42
附图 4 雨污走向图.....	43
附图 5 现场照片.....	44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4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	塑胶原料；聚氨酯胶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p> <p>(6)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p>(2) 《关于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2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三门睿可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厂区南侧烟墩路污水管网，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863 1375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因子</th> <th>纳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60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6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	总磷（以 P 计）	8*	1.5
4	悬浮物	400	20
5	氨氮	35*	15
6	石油类	20	3
7	动植物油	100	3

注：NH₃-N、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4。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二级、 新改扩建）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281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化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1) 地理位置

三门睿可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中心坐标经度 121.66668° 纬度 28.9084°），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厂房的东面为厂区内的倒班宿舍，南面为厂区南厂界，西面为厂区内其他生产厂房，北面为空地。项目所在的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东面为赤五路，隔路为园区河道，河道以东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面为台州市喜上喜日用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台州市上钢钢带有限公司；北面为三门联特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 995m 的规划居住地。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闲置生产厂房 800m² 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车间大门位于车间的东面，项目西部区域为原料仓库，原料仓库的东南为生产区，东北为成品仓库，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生产规模：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

行业类别：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管理目录类别：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职工食宿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倒班宿舍和食堂，本项目不再另设食堂和

宿舍。

3、项目生产设施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1	搅拌罐	台	2	2	DFA-1500

表 2-2 搅拌罐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500L 同心双轴搅拌机	1 套	分散电机功率为 30KW,380V/50HZ，转速为 0~970RPM；分散盘形式为三层，最下层齿状分散盘，上两层为轴流蝶叶形分散盘；分散搅拌启动方式为变频调速。刮壁搅拌器电机功率 11KW。减速机转速 0~60RPM，框形带刮壁低速搅拌器，附带螺带上流式搅拌。主轴密封机械密封。
2	1500L 反应釜(搅拌罐)	1 只	有效容积 1500L，单层结构：上椭圆封头，下锥底，直径 1200mm,直桶体部分高度 1300mm.下出口设 DN50 下展阀一只。封头设人孔 DN400、视镜灯、视镜、真空吸料口两只、真空压力管口、小料加入罐等。
3	电器控制	1 只	电器为外置式电柜及现场防爆操作柱。
4	管路及配件	1 套	管路为粉料吸入管路 DN65；液料吸入管路 DN32；真空管路 DN40；压力管路 DN32。料桶 1 只：容积约 150L，锥底，为粉料吸入用；真空缓冲罐一只，容积 100 L，水滤式除粉尘；真空泵 1 只，空压机 1 只，7.5KW 水环式防爆电机，2.2KW 普通电机。

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及形态	环评年用量 (t)	11-12 月 (t)	全年用量 (t)	备注
1	聚氯乙烯糊用树脂	20kg/袋，粉状	300	48.6	291.6	塑胶原料
2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200kg/桶，油状	300	48.6	291.6	
3	纳米碳酸钙	50kg/袋，粉状	600	100	100	
4	颜料	20kg/袋，粉状	0.1	0.015	0.09	
5	蓖麻油	190kg/桶，油状	80	13	78	聚氨酯胶原料
6	碳酸钙	50kg/袋，粉状	170	28	168	
7	聚合 MDI (购回后在仓库内存放，配套出售，不拆封不参与搅拌等生产过程)	250kg/桶，油状	50	8	48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滤式除尘设施用水经滤网过滤后可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按 80L/人*天，年 330 天计，则年用水 264 吨，废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224.4 吨，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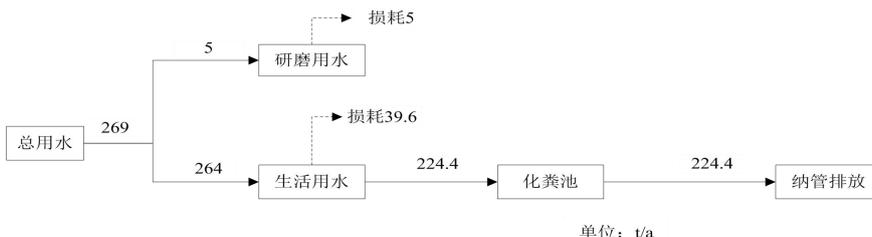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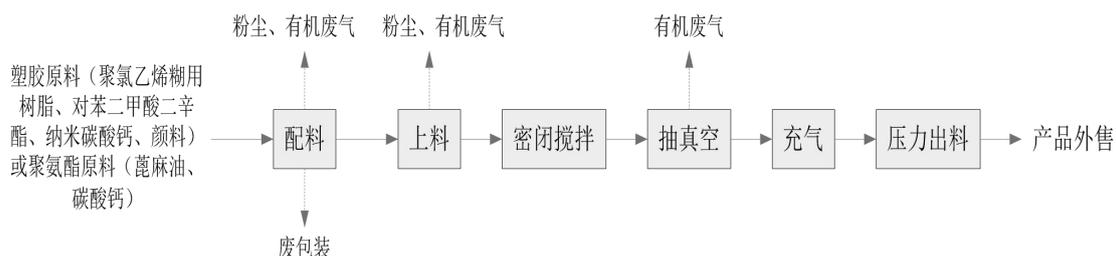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 塑胶原料或聚氨酯原料通过人工拆包称量后加入搅拌罐配套的料桶内待用。

上料： 粉料通过设备的粉料吸入管路上料，液料通过液料吸入管路上料，项目搅拌罐的上料均为抽真空上料，粉料上料过程中料桶加盖密闭，故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配料间。设备内因排气上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内自带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内设有滤网对除尘水进行过滤，除尘设施内的水可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成份为各类原料，因此滤渣可仍作为产品原料回用于生产过程。

密闭搅拌： 原料的分散和搅拌均在搅拌罐内进行，搅拌罐内密闭搅拌，搅拌

罐每次搅拌量约 1.5t，搅拌时间约 20min。原料搅拌过程均为常温搅拌，不加热，搅拌罐为不锈钢材质，散热性能好，故搅拌过程中因转速加快产生的热量可通过罐体散热。聚氨酯原料仅蓖麻油和碳酸钙进入搅拌罐中搅拌，外购的聚合 MDI 存放于仓库中，不参与搅拌，仅与搅拌好的蓖麻油和碳酸钙原料一起配套出售。本项目共有 2 个搅拌罐，2 种产品各用一套设备生产，故设备无需清洗。

抽真空、充气、压力出料：搅拌完成后，抽真空排出罐内的空气后再向罐内充气至常压，以便于通过重力压力出料，出品出料后分装到包装桶内包装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

表 2-4 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与环评一致	/
产品方案	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	与环评一致	/
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车间大门位于车间的东面，项目西部区域为原料仓库，原料仓库的东南为生产区，东北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设备情况	搅拌罐 2 台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配料、上料、密闭搅拌、抽真空、充气、压力出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设施	废气：设独立配料间，对配料间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上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尘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的水与上料产生的粉尘充分接触，粉尘均混入水中，最终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沉积在水池中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搅拌完成后抽真空排放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各类降噪防振措施。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与环评一致	/

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滤式除尘设施用水经滤网过滤后可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污口设施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污口，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1) 废气的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上料粉尘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粉尘的产生工序主要为配料上料工序。上料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的水与上料产生的粉尘充分接触，粉尘均混入水中，最终进入循环水池，上料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100%。企业配料设置独立的配料间，在配料区的上方设集气罩，对拆包、配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原料中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蓖麻油均为油状，根据原料的特性在常温下可挥发的有机物的量很少。项目上料为管道抽真空上料，上料完成后搅拌罐密闭搅拌，搅拌完成后抽真空排气，出料为重力出料，因全过程均在常温下完成，可

挥发的有机物的量很少，此外原料和产品的贮存均在包装桶内密封存放，有机物不会在车间内挥发，故生产过程有机物的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抽真空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气的处置

配料上料粉尘：

环评：设置独立配料间，对配料区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上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的水与上料产生的粉尘充分接触，粉尘均混入水中，最终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沉积在水池中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与环评一致。

搅拌有机废气：

环评：搅拌完成后抽真空排放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实际：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配料上料粉尘	配料、上料	粉尘	有组织	设置独立配料间，对配料区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上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的水与上料产生的粉尘充分接触，粉尘均混入水中，最终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沉积在水池中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搅拌抽真空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废气处置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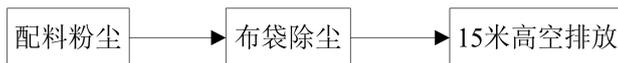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图

3、噪声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	治理措施
1	搅拌罐	75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废气处理风机	8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滤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可直接做产品包装桶使用，收集的粉尘及滤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故均不属于固废。项目固废为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措施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防治	废水管路连接，雨污分流	2
废气防治	废气管路收集，废气处理设施	6
噪声防治	防噪措施	1
固废防治	固废处置及堆场建设	1
合计		10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配料/上料	粉尘	设置独立配料间，对配料区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上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的水与上料产生的粉尘充分接触，粉尘均混入水中，最终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沉积在水池中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搅拌完成后抽真空排放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粉状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如可选用低噪声风机等。 (2)对设备设防振、减振基础。(3)对风机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内容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1.2 亩。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搅拌罐，实施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环评一致。
总量排放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81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7 吨/年，NH ₃ -N 0.002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3 吨、氨氮 0.0018 吨，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风险防范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做好了各类风险防范的措施。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点在排气筒下风向 344m, 最大地面浓度为 $2.40 \times 10^{-3}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点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 104m, 最大地面浓度为 $5.81 \times 10^{-2} \text{mg/m}^3$ 。

经叠加, 区域内粉尘的最大浓度小于 0.0605mg/m^3 , 敏感点处粉尘叠加背景值后的浓度为 0.129mg/m^3 , 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未出现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单元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调查, 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面约 995m 的规划居住用地,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当地规划部门应在此范围内多布置绿化用地, 同时今后在此距离范围以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民宅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归口管理。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接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281t/a, COD_{Cr} 排放量为 0.01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因项目废水纳管且最终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 故对周

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80dB 之间。

由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污染水泄漏 100 天，背景浓度 2.46mg/L 界线沿流线离渗漏点距离约为 50m；泄漏 365 天，背景浓度 2.46mg/L 界线沿流线离渗漏点距离为 90m；泄漏 1000 天，背景浓度 2.46mg/L 界线沿流线离渗漏点距离为 120m。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项目废水全部可以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经过预测评价可知，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汇总表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配料/上 料	粉尘	设置独立配料间，对配料区上方设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上料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水滤式除尘设施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水与上料产生的粉尘充分接触，粉尘均混入水中，最终进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沉积在水池中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搅拌完成后抽真空排放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粉状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如可选用低噪声风机等。 (2) 对设备设防振、减振基础。 (3) 对风机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其他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单独的物料存放区，物料分类分区存放；同时对物料存放区及搅拌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可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4	动植物油		0.06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废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4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7	动植物油			
8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9030469
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10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12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8D51-20-149879200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陈云鹏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水采样；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2	陈晨荣	KD01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采样、分析；废气采样；噪声检测
3	翁辉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分析；
4	綦灵儂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采样
5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废气检测
6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废气检测
7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金婷婷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废水、废气检测
9	魏贞贞	KD016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10	包倩月	KD078	2019 年 7 月 8 日	废气检测
11	余聪	KD03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20-3-5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0-3-6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251	1.6	≤10	符合要求
						259			
						230	1.8		
						222			
2	氨氮	8	2	2	25	15.3	1.3	≤10	符合要求
						14.9			
						13.4	2.2		
						14.0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15	112±7	-2.8	±6.3	符合要求
					115		-2.8		
2	氨氮	8	2	2	1.47	1.49±0.06	-1.3	±4.0	符合要求
					1.47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废气种类、收集处理情况, 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设点监测, 监测因子及点位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个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配料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个	2 个	粉尘	4 次/天,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主装置区上风向对照点, 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 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 共 4 个点。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名称	批复产能	折合日产能	2020-3-5		2020-3-6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原料	1200 吨/年	3.63 吨	2.81 吨	77.4%	2.82 吨	77.4%
聚氨酯胶原料	300 吨/年	0.9 吨	0.68	75.6%	0.68	75.6%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2020-3-5	2020-3-6
			运行数量 (台)	运行数量 (台)
1	搅拌罐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1	2							
污水总排口	2020-3-5	1	6.98	255	13.7	68	2.57	0.52	1.22	
		2	6.90	292	14.6	64	2.89	0.77	1.39	
		3	6.87	280	15.1	70	2.62	0.63	1.15	
		4	6.92	271	14.1	61	2.85	0.59	1.09	
		均值	/	275	14.4	66	2.73	0.63	1.21	
	2020-3-6	1	6.94	226	15.1	73	2.87	0.65	1.14	
		2	6.89	255	13.6	70	2.95	0.72	1.09	
		3	6.86	243	14.2	62	2.83	0.54	1.23	
		4	6.92	259	14.5	66	2.76	0.57	1.11	
		均值	/	246	14.4	68	2.85	0.62	1.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6.87~6.98（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75mg/L、246mg/L；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为 14.4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66mg/L、68mg/L；总磷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2.73mg/L、2.85mg/L；石油类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63mg/L、0.62mg/L；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1.21mg/L、1.14mg/L。

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

表 7-4 布袋除尘设施排放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15 米）

测试项目		2020-3-5		2020-3-6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态废气量 (m ³ /h)		4.39×10 ³	5.15×10 ³	4.43×10 ³	5.19×10 ³
粉尘浓度(mg/m ³)	1	48.0	2.6	49.0	2.3
	2	46.6	2.2	51.7	2.4
	3	48.5	2.3	48.3	2.9
	4	49.5	2.2	53.6	2.3
	均值	48.2	2.3	50.7	2.5
标准限值 (mg/m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211	1.18×10 ⁻²	0.225	1.30×10 ⁻²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94.4		9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粉尘浓度均值分别为 2.3mg/m³、2.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1.18×10⁻²kg/h、1.30×10⁻²kg/h；项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粉尘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3-5	2020-3-6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11℃	15℃
风向、风速	北 4.0m/s	东南 2.8m/s
平均气压	102.9Kpa	101.6Kpa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 位/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3-5	2020-3-6	2020-3-5	2020-3-6	2020-3-5	2020-3-6	
上风 向	1	0.56	0.088	0.079	10	11	
	2	0.52			10	11	
	3	0.57			11	10	
	4	0.47			11	10	
下风 向 1	1	0.16	0.096	0.092	12	13	
	2	0.14			11	12	
	3	<0.07			11	12	
	4	0.14			12	13	
下风 向 2	1	0.23	0.083	0.088	13	14	
	2	0.17			14	13	
	3	0.22			14	13	
	4	0.18			13	14	
下风 向 3	1	0.20	0.079	0.092	13	13	
	2	0.36			12	13	
	3	0.28			13	12	
	4	0.34			12	12	
标准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的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的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2020-3-5		2020-3-6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13:52	57.0	13:32	57.8	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南)	13:38	59.0	13:41	58.4		达标
▲3# (厂界西)	13:46	60.7	13:44	61.0		达标
▲4# (厂界北)	13:54	59.7	13:56	58.7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果分析：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在 57.0~61.0dB (A) 之间，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核查结果

(1) 项目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分别见表 7-8，7-9。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12-1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4.6	0.74	4.44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0.4	2.4

表 7-9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	实际处置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堆场情况

项目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符合遮雨遮阳的条件。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全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224.4 吨，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沿江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外环境浓度按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8mg/L 计，则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3 吨、氨氮 0.0018 吨，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6、处理效率

由表 7-4 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4.4%、9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4.4%、94.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粉尘、上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粉尘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的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的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3 吨、氨氮 0.0018 吨，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

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

2、建议与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保宣传，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3、总结论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原料生产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报告认为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原料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71号

关于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1.2 亩。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搅拌罐，实施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81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7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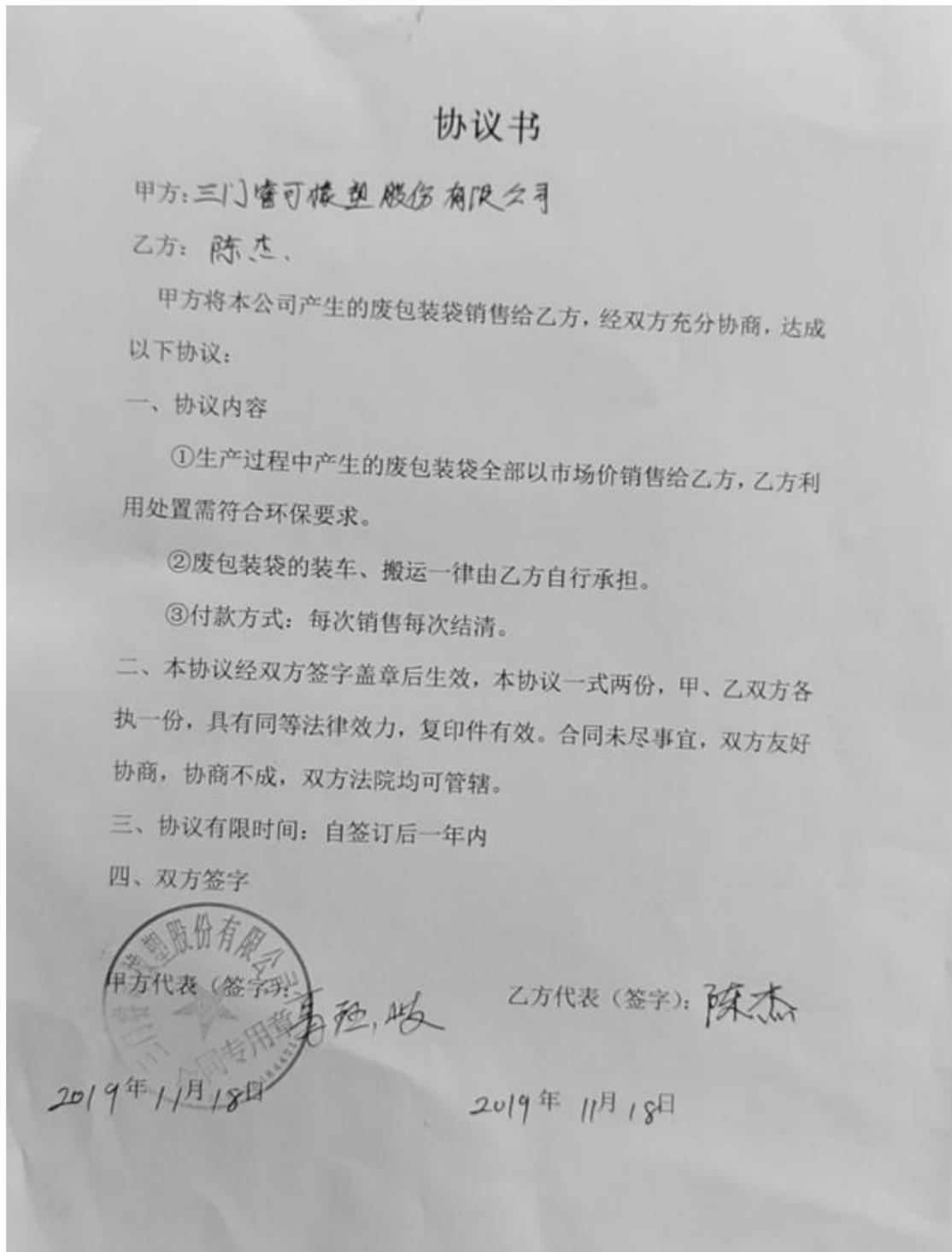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business license for Sanmen Ruoke Rubber and Plastic Co., Ltd.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it, the characters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are printed in large, bold font. Underneath,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listed as 91331000MA2ALJ452Q. The licens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名称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葛珏岐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QR cod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s identified as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f Sanmen County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with a date of registration on 2018 年 03 月 22 日. A circular seal of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s also present.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is a note about annual reporting: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d the website for the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http://zj.gsxt.gov.cn/>. The license is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废协议



附件 4 验收意见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 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购置搅拌机等设备, 实施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 单班制 8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171 号)。

目前,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上料粉尘及有机废气。

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上料粉尘和抽真空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水滤式除尘设施处理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粉尘、上料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粉尘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的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64-93) 的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3 吨、氨氮 0.0018 吨, 符合批复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处置合理,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 提高收集率、处理率, 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 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2、进一步加强各类桶装料的管理,规范转运专用桶的重复利用,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滴漏。

3、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原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赵继东 何凡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张波 毛文辉

葛理收

四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葛强岐	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3736913000	332602198004268873
验收组人员				
2	何晓波	台州市环境监测治理技术服务中心	18758616816	33005219800514486
3	袁建宇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7698591	332619751010116
4	何晓波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857106855	330221198105051818
5	张林	浙江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5763218	33062619781220237
6	张波	浙江东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67187189	411522198710304519
7	项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8	毛文桂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9596	33100419920626127
9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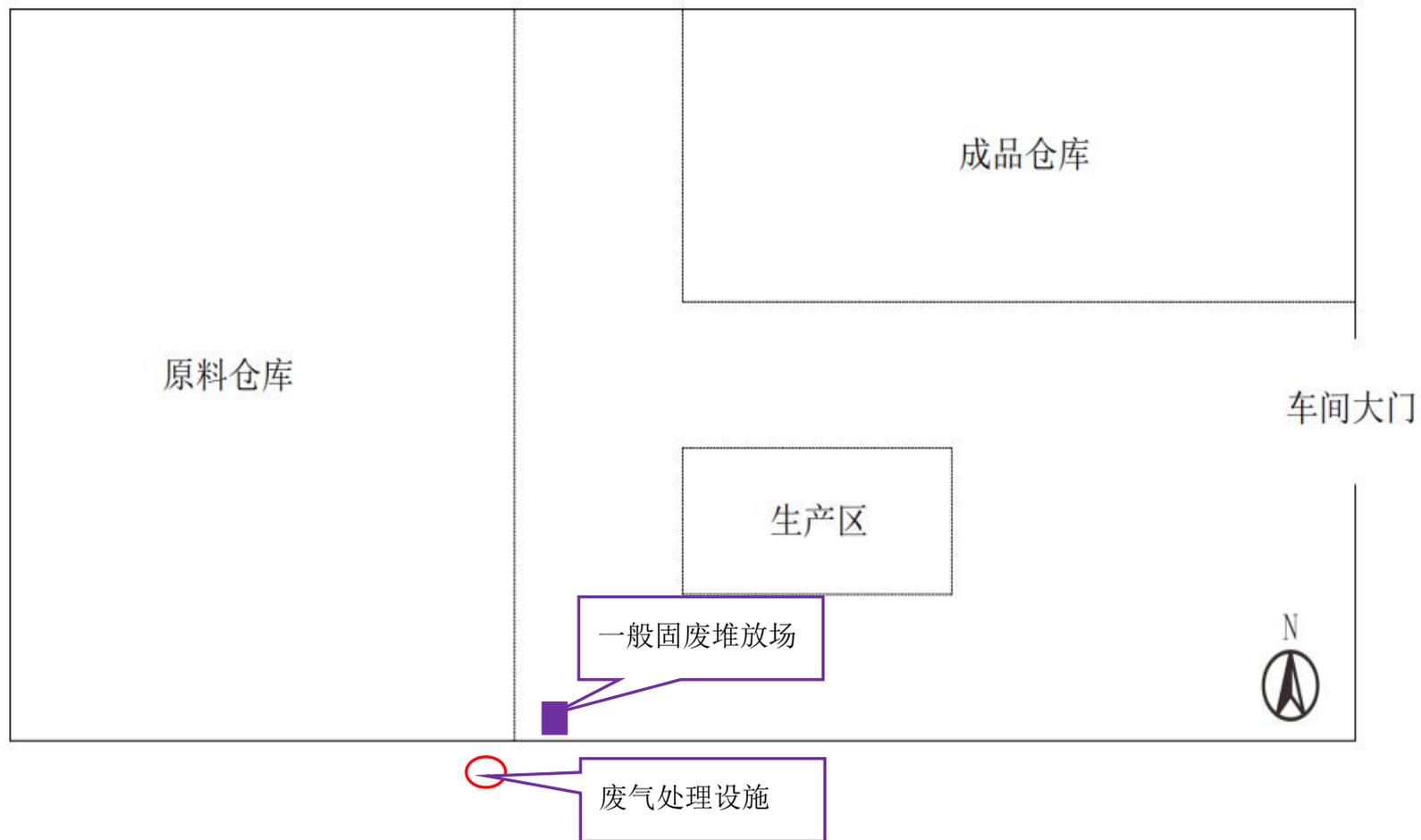
附件 5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清单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了原辅料消耗情况，完善了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	完善废气收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记录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强各类桶装料的管理，规范转运专用桶的重复利用，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滴漏。	进一步加强各类桶装料的管理，减少滴漏，规范转运。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制定了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标识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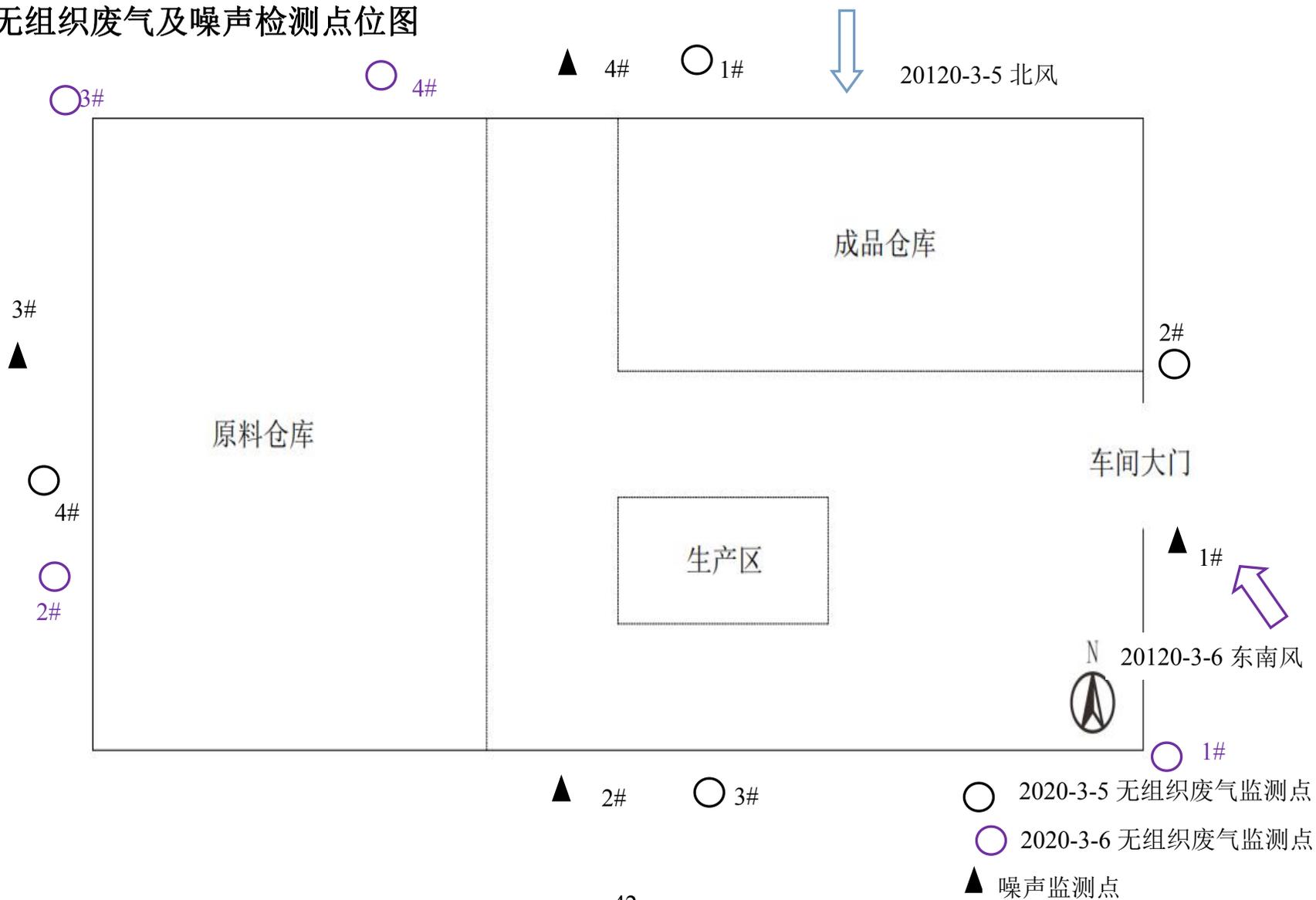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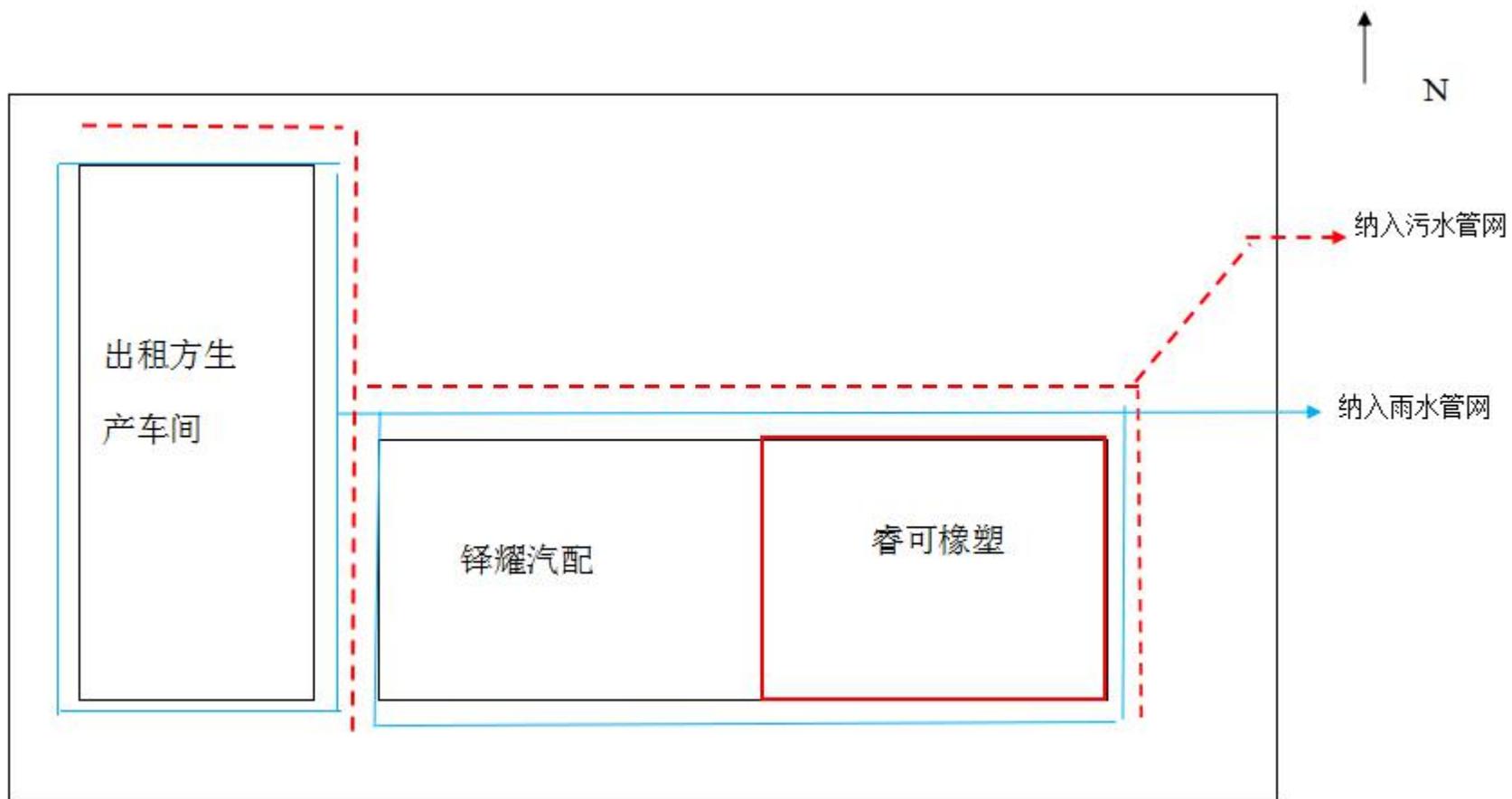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雨污走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配料间



搅拌罐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原料堆放区



标识上墙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	经度 121.6668° 纬度 28.9084°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年			实际建设内容	1200 吨塑胶及 300 吨聚氨酯胶原料/年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02244	0.0281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7		0.013	0.017			
	氨氮						0.0018	0.002		0.0018	0.002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